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六期）和
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六期）和专项债券（十二期）计划发行总额 225.7195 亿元，其中：7 年期 180.0532 亿元、10 年期 45.6663 亿元。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7 年期债券按年支付利息，10 年期及以上期限债券按半年支付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概况表

债券名称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7.6052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概况表

债券名称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	--------------------------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2.448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概况表

债券名称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5.666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六期）和专项债券（十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5—2027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19〕2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云财库〔2019〕25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六期）和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次发行的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六期)和专项债券(十二期)，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云南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期）偿还情况

序号	到期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到期规模 (亿元)	本次发行偿还 规模(亿元)
合计				90.60	77.6052
1	2018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十一期)	1805328	7	90.60	77.6052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偿还情况

序号	到期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到 期 规 模 (亿元)	本次发行偿还 规模(亿元)
合计				113.20	102.448
1	2020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 资一般债券（五期）	2071072	5	113.20	102.448

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偿还情况

序号	到期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到 期 规 模 (亿元)	本次发行偿还 规模(亿元)
合计				50.48	45.6663
1	2020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 资专项债券（五期）	2071073	5	50.48	45.6663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

融资一般债券（五至六期）和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将委托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纲要》阐明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当前乃至更长时期推动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勇前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行动纲领。《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全省将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云南欠发达基本省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紧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保持“打基础、谋长远”的战略定力，坚持“防风险、补短板、争先进”的工作思路。推动实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达到新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边疆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纲要》围绕“十四五”期间全省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 5 个方面提出了 24 项定量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7 项、约束性指标 7 项。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详细内容参见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2 - 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954.2	30021.12	31534.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3	4.4	3.3
第一产业（亿元）	4012.18	4206.63	4193
第二产业（亿元）	10471.2	10256.34	10330
第三产业（亿元）	14470.82	15558.15	17011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8	14	13.3
第二产业（%）	36.2	34.2	32.8
第三产业（%）	50.0	51.8	53.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00.42	367.75	349.65
出口额（亿美元）	241.39	131.48	129.98
进口额（亿美元）	259.03	236.26	219.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838.84	11560.68	12490.8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168	43563	4531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147	16361	1745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6	100.3	10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5.4	96.7	99.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7.9	96.8	10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9441.11	43193.91	44511.2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2338.62	45632.18	47881.4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73	2149.44	426.14	2193.68	423	22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6.17	6730.08	1330.02	6862.92	1727.89	696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070.43	2070.43	903.47	903.47	999.72	999.7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8.67	1904.38	371.78	805.98	314.14	897.62
转移性收入	4997.98	5467.95	4944.91	5613.24	4905.16	5397.28
转移性支出	5798.83	340.78	4387.77	394.1	4100.91	172.76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4.82	653.07	67.57	742.71	70.46	78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9.32	1683.75	215.99	1748.14	96.14	17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638.48	1638.48	2139.59	2139.59	1976.88	1976.8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58	686.31	5	1356.74	25.5	1323.39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43	96.44	15.13	80.81	14.05	52.1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7.75	37.64	10.7	18.55	9.63	22.5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319.18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52.35				

备注：财政收支状况表中，2023 年和 2024 年为决算数，2025 年为预算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全省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6,319.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78.54 亿元，增长 13%，其中：一般债务 7,210.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6.77亿元，专项债务9,108.37亿元，比上年增加1711.77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3,295.05亿元，占20.2%；州（市）本级4,448.64亿元，占27.3%；县（市、区）级8,575.49亿元，占52.5%。从到期情况看，3年内（含3年）到期债务4,340.16亿元，占26.6%；3—5年内（含5年）到期3,539.63亿元，占21.7%；5年以后到期8,439.39亿元，占51.7%。我省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8,552.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559.96亿元，专项债务10,992.39亿元。

（二）云南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切实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构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持续强化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云南省委、省政府不断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制度体系和配套机制，陆续出台《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和配套文件，构建起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借、用、管、还”制度体系，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

防控机制，确保我省政府债务不出风险。

二是规范举债行为、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举债方式，政府债务只能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在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或外债转贷举借，州（市）、县（市、区）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经相关程序批准后以转贷方式安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精神，对全省范围内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进行认真清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依法设置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天花板”，严格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区分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规范管理。

三是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测算评估各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并及时向各地政府通报评估和预警结果，对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名单的高风险地区，督促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风险指标控制到警戒线以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明确划分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分类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督促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严防产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创新机制。实行新增债券分配与债务风险挂钩机制，将债务风险状况作为新增债券额度重要分配因素，向低风险地区倾斜，并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消化存量债务、降低债务率与一般性转移支付挂钩。

四是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不断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用好用足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推动“专项债券+市场化”组合融资，依法合规筹集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健全专项债券联合审核机制，不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管理，源头防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8号），从申报储备、审核、发行、使用、偿还等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提出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专项债券管理。

五是健全专项债券动态监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0〕9号）要求，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现专项债券资金存储、使用闭环管理。

六是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印发《云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财债〔2021〕105号），对专

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规范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

七是探索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机制。印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1〕54号），探索加强我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

八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每年将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纳入省对下党政领导政绩和全省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督促各级政府科学合理举债、用债、偿债，防范和降低债务风险。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绝不姑息。对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审计部门、省委巡视组等移交的涉及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实，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举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并按要求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